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616號

原告 永全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志明

告訴代理人 陳傳中律師

被告 張景隆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109年度易字第9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景隆被訴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官 陳郁融

法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鐘柏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